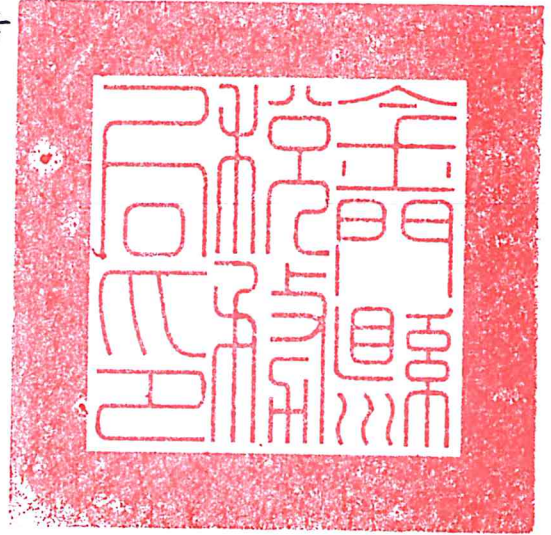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20301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鄭可達(CHENG, KO-DA)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納稅義務人因已出境，而出境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致本局(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)洽領，逾期未繳納稅款、罰鍰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代理局長許鵬志

金門縣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 公示送達名冊-遷出國外

應收送達人	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	戶籍(營業)地址 國外地址	年期別	管理代號	裁處書文號 文書名稱
鄭可達	F20250****	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	0901	W010520309019182-S2 4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			09CV	W010520309CV9182-S2 02	
			109B	W0105203109B9182-S2 62	110年12月22日 金稅財字第1100801579號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
			109B	W010520R109B9182-S2 12	
			10CV	W010520310CV9182-S2 82	
			11CV	W010520311CV9182-S2 92	
			128V	W0105203128V9182-S2 52	112年10月13日 金稅財字第1120801343號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
			128V	W010520R128V9182-S2 02	